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新公管办[2022]2号）文件精神，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我县交通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造公平、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检查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三、检查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的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约行为的管理等。

四、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

1. 抽查方式

从本部门监督管理的项目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项目，开展实地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部门检查人员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推行。

1. 抽查比例和频次

 原则上每年度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20%。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五、结果运用

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总理，要做好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并将抽查结果公示于本部门网站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附件：2023年获嘉县交通运输局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